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欠費弱勢義務人小孩血癌全家住貨櫃屋令人不忍

嘉義分署關懷捐款轉介社福團體資助

雲林縣曹姓男子欠繳 110 年度勞保費、汽車燃料費及罰鍰等約 5 萬元，於 111 年 3 月起陸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因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，執行人員為瞭解義務人確實財產狀況即前往其荊桐鄉住處現場執行，發現義務人全家住在貨櫃屋中，生活條件不佳。其中義務人母親於去年 12 月間車禍，目前由家人照顧生活，兒子自國小 6 年級診斷出血癌後開始長期治療，目前已國中三年級，但是因為血癌造成身體免疫系統問題無法到校上課，只能在家中藉助網路線上上課，惟日前手機損壞，家裡因經濟因素無法添置新手機，以致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嚴重影響課業。義務人一家人住在貨櫃屋，夏天炎熱冬天寒冷，全家生計僅靠義務人租人田地耕作農獲及妻子做手工業微薄收入，生活極其困苦。

在檢視義務人住處及瞭解全家生活狀況後，執行人員確

認他們急需社會的救助才能維持生活，義務人兒子才能好好治療並繼續學業。執行人員即刻回報列為關懷個案，聯絡轉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給予補助。嘉義分署愛心社則募集同仁愛心捐獻，日前分署長柯怡伶率同分署同仁，前往義務人住所關懷訪視，捐贈慰問金 8 千元及毛毯等禮品，表達關懷之意，同時將此個案通報給雲林縣政府社會救助科予以救助，希望透過嘉義分署的關懷將社會溫暖傳遞至義務人及其家人。義務人家人對於分署執行人員協助的好意表示十分感謝。

行政執行署向來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民提供多元服務，除積極追繳滯欠大戶、落實公權力外，對於經濟困難的義務人，也都能以同理心採取分期繳納、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，讓公義與關懷得以充分落實。

